

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云金办〔2017〕36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展各类交易场所清理
整顿“回头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产办、省网信办，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审计厅、省环保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精神，组织开展好我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开展各类交易场

所清理整顿“回头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监管局



2017年3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唐东生 0871-63132258
方 圆 0871-65133906
传 真 0871-63138717
邮 箱 1975325962@qq.com)

云南省开展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 “回头看”实施方案

按照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自即日起至2017年5月30日在全省开展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指导下，认真开展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回头看”工作，摸排我省各类交易场所发展情况和风险情况，抓紧清理处置各类交易场所存在的问题，打击各类交易场所违法违规行为，稳妥处置存量风险，化解处置新增风险，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同步加快推进我省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通过部际联席会议验收。

二、工作内容

(一)明确工作范围。本次“回头看”工作的对象是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交易以及其他的各类交易场所。范围包括：一是原申请部际联席会议验收拟保留的交易场所。二是各地经批准新设的交易场所。三是各地未经批准而设立交易场所。四是省外交易场所在我省设立的分支机构。

(二)整治重点行为。

1.未经批准上线新交易产品、实行新交易规则。

2.集中竞价过度投机炒作，开展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3.未经批准开展保险、证券、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以上金融产品，包括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监管的所有金融产品，含票据、信托产品、信托收益权、私募证券、私募基金份额、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资产等。

4.权益拆分发行、降低投资者门槛、突破或变相突破 200 人私募上限。

5.交易场所自身参与交易，利用“微盘”交易，采取“分散式柜台交易”模式大量发展会员、代理商、居间商与客户对赌，诱导客户频繁交易导致客户普遍亏损，损害中小投资人利益。

6.商品类交易场所须立足现货，具有产业背景和物流等配套措施，不得上线与当地产业无关的交易产品，交易必须全款现货，交易客户限定为行业内企业，不得开展分散式柜台交易模式和类似证券发行上市的现货发售模式，不得开展连续集中竞价交易，要限期停止贵金属、石油、邮币卡等违规交易。

7.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三、职责分工

各有关单位要认清交易场所风险形势的严峻性和“回头看”工作任务的艰巨性，按照“回头看”工作有关要求，在明确职责的前提下协同行动，确保“回头看”工作取得实效。

省清整办（省金融办）负责全省“回头看”工作统筹协调，牵头制定《云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明确各类

交易场所监管体系和职责分工，建立联络员制度，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现场检查。

云南证监局负责根据公安、工商、司法等有权部门提交的证据材料，及时组织做好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专业认定。

省工商局负责做好涉及交易场所有关工商注册登记工作，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或违反相关规定在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工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工商登记。

省公安厅负责查处交易场所涉嫌经济犯罪案件，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人民银行昆明中支、云南银监局负责督促商业银行和第三方支付机构开展专项排查和风险评估，停止为违法违规交易场所和“微盘”等交易平台提供服务。

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指导督促媒体加强自我管理，叫停违规交易场所及其会员、代理商、居间商通过网络、电视台、电台、报纸、期刊等媒体进行的宣传推广活动。

省工信委、省网信办负责以名称、营业范围、交易品种、宣传内容等中间带有“微盘”、“微交易”“云交易”等关键字为标准，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网站等全面摸排“微盘”交易平台，限期尽快关闭，并建立“微盘”交易平台动态监测和清理处置机制。

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文产办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所辖交易场所的“回头看”工作，加强日常监管。负

责对本行业领域交易场所的指导监督。及时部署落实“回头看”工作最新政策要求。共同参与制定修订我省交易场所监管相关政策。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做好涉及交易场所有关工作。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当地“回头看”工作，加强对交易场所的日常监管，制定交易场所风险化解处置预案，做好风险化解和维稳工作，严防区域性风险、大规模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发生。

四、工作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4月15日前）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辖内各类交易场所，依照国发〔2011〕38号、国办发〔2012〕37号和“回头看”工作要求，自查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进行彻底整改，并于4月15日月底前向所在地州（市）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提交自查自纠报告和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各交易场所必须保证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

（二）检查整改阶段（5月5日前）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交易场所提交的自查自纠报告和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组织对辖内交易场所进行实地核查。督促违规交易场所限期整改。对于拒不整改和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或继续从事非法证券期货（含期权）交易的交易场所，予以关闭或取缔。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置。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级

行业主管部门“回头看”总结材料，于5月5日前书面报省清整办。

（三）核查总结阶段（5月30日前）

省清整办牵头对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上报的总结材料进行汇总整理，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必要的现场抽查核实，确保规范整改到位。根据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报告和现场抽查情况，省清整办形成全省“回头看”工作总结报告，于5月底前按时报送部际联席会议。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控制新增风险。设立各类交易场所须由省人民政府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原则审批，不重复批设同类交易场所，原则上一个行业一家。按照部际联席会议要求，“回头看”期间不批设新的交易场所。交易场所新增交易品种、变更交易模式、变更主要股东要报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同意。

（二）开展原拟保留交易场所新一轮排查工作。对原拟保留的交易场所，根据国发〔2011〕38号、国办发〔2012〕37号和部联办《关于云南省清理整顿申请验收报告补充材料的函》（清整办函〔2015〕231号）要求，按照属地原则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关州市和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所辖原拟保留交易场所再次组织逐一排查，规范整改，补充、修改、完善报告材料，具体工作部署，省清整办将另行下发通知。

(三) 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交易场所，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分类处置，该规范的规范，该撤并的撤并，该关闭的限期关闭，涉嫌犯罪的，要及时固定相关证据，冻结资金账户，果断对相关人员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宣传、网信、网监等部门要做好舆情监控和引导工作。

(四) 做好统计监测和信息报送工作。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交易场所的统计监测和信息报送工作，每个季度要将相关情况报送省清整办。违规交易场所出现名单变化和重大风险的，要第一时间报送省清整办。

抄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云南省金融办综合处

2017年3月29日

